

安徽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安徽省水利厅

2024年1月

目 录

1	现状与需求分析	4
1.1	基本情况	4
1.2	供水工程现状	6
1.3	供水管理现状	7
1.4	存在的主要问题	8
2	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11
2.1	指导思想	11
2.2	基本原则	11
2.3	规划水平年	12
2.4	目标任务	12
2.5	规划范围	14
2.6	编制依据	15
3	总体布局	18
3.1	供水方式	18
3.2	供水规模	20
3.3	工程布局	21
4	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	31
4.1	工程建设标准	31
4.2	工程建设内容	32
4.3	分区建设内容	36
5	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	39

5.1	稳定水源置换	39
5.2	加强水源保护	40
5.3	完善净化消毒	40
5.4	加强水质检测	41
6	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43
6.1	县域统一管理	43
6.2	工程运行管理机制	44
6.3	工程标准化管理	45
6.4	水价及收费机制	45
7	强化应急供水保障	47
7.1	应急供水保障	47
7.2	应急供水工程措施	47
7.3	应急供水非工程措施	48
8	投资测算与分期实施意见	50
8.1	投资测算	50
8.2	资金筹措	53
8.3	分期实施意见	53
9	保障措施	55

安徽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

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供水保障工作，2023年7月要求摸排农村饮水存在问题，开展攻坚行动工作，到2027年全面实现农村24小时供水。2023年10月，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关于农村供水保障的工作部署，省水利厅于2023年7月组织开展全省农村供水问题排查整改。要求各地依据农村供水保障相关规划，结合近年工程实施情况，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2023—2025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实施方案，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省水利厅。在此基础上，省水利厅编制完成《安徽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省水利厅征求并合理采纳16个市和省有关单位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修改完善形成《安徽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在摸清全省农村供水现状基础上，综合考虑推进全面乡村振兴和农村群众用水需求，围绕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提出全省农村供水保障提升的指导思

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总体布局、建设内容和保障措施等，进行投资测算。《规划》提出：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皖北地区结合引调水工程建设，实施城乡供水以地表水替换地下水水源，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江淮丘陵区、沿江圩区，加大兼并整合现有小水厂力度，全面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区域供水规模化工程；大别山区及皖南山区，依托稳定水源最大限度扩大规模化供水范围，减少分散供水，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健全长效运行管护机制，推行县域城乡供水统一管理，对暂未实行城乡供水统一管理的，先行推进县域农村供水统一管理。

规划新建、扩建、改建供水项目 6264 个，建设与提升县级供水信息管理系统 45 处、县级供水水质检测中心 28 处，总投资 481.91 亿元，其中 2023—2025 年投资 405.73 亿元，2026—2027 年投资 76.18 亿元。到 2025 年底，全省规划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4365 处、供水规模 928.47 万 m³/d、供水人口 5301.98 万；农村分散供水工程 1.44 万处、供水人口 14.09 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95%，皖北地区群众全部用上地表水，全省基本实现县级供水统一管

理和农村 24 小时稳定供水；到 2027 年底，全省全面实现农村 24 小时稳定供水。与现状相比，全省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数量减少 39%，城乡一体供水工程覆盖人口增加 3.1 倍，农村分散供水工程数量减少 87%、供水人口减少 82%。

1 现状与需求分析

1.1 基本情况

从“十一五”开始，安徽省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重点解决苦咸水、铁锰超标、高氟水、高砷水等水质问题及水量不足、水源保证率低、取水不方便等问题。“十二五”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在原有工程基础上逐步扩大供水规模。“十三五”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重点巩固贫困人口饮水安全，着力实施区域规模化供水，扩大农村集中供水受益范围。15年累计投入经费277.05亿元，其中中央投资124.22亿元、省级投资53.51亿元。“十三五”末，全省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得到解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89%，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工程覆盖84%的农村人口。

2021年以来，全省大力实施农村供水“两大工程”建设，强化现有工程管理和解决群众用水问题，持续推动农村供水保障不断提升。一是实施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的实施方案》，明确总体要求、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省水利厅组织编制了《皖北地区群众喝

上引调水工程规划》，报省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2021—2022年，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完成投资66.09亿元，实现9个县（区）191.14万人地下水水源替换。二是实施淮河以南地区农村供水提升工程。组织编制“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实施农村供水提升工程。2021—2022年，淮河以南地区农村供水提升工程完成投资73.21亿元，提升供水保障人口687.35万。三是强化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推进县域城乡或农村供水统一管理，全省农村供水保障任务共有县（市、区）98个，目前，有12个县（市、区）实现县域城乡供水统一管理，有34个县（市、区）正在推进县域城乡供水统一管理；有6个县（市、区）实现县域农村供水统一管理，有16个县（市、区）正在推进县域农村供水统一管理。加强现有供水工程维护，2021—2022年，全省投入工程维修养护资金3.68亿元，其中中央资金2.69亿元。四是强化饮水安全动态监测和投诉处置。围绕脱贫地区、供水薄弱地区、脱贫人口等，开展全面排查和常态化监测，2021—2022年，全省农村供水出现临时问题人口1.69万，均及时整改完毕。自2019年起，省水利厅及各市、县（市、区）水利部门设立农村饮水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设

立供水服务电话，针对群众反映的农村饮水问题，省、市、县及时核查处理，实行问题闭环管理、动态清零。

1.2 供水工程现状

截至 2023 年 5 月，全省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7147 处、设计供水规模 678.78 万 m³/d、供水人口 5247.72 万，农村分散供水工程 11.62 万处、供水人口 79.29 万。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89%。

1.2.1 集中供水工程

集中供水工程分为城乡一体供水工程（工程同时向城区和周边农村供水，下同）、区域规模供水工程、小型集中供水工程三类。

全省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28 处、设计供水规模 148.65 万 m³/d（仅农村供水范围，下同）、供水人口 891.98 万，分布于城市、县城周边区域。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274 处、设计供水规模 494.95 万 m³/d、供水人口 4019.12 万，分布于平原区、丘陵区、浅山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5745 处，其中千人供水工程 573 处、设计供水规模 16.58 万 m³/d、供水人口 172.08 万，主要分布于山丘区、丘陵区；百人供水工程 5172 处、设计供水规模 18.60 万 m³/d、供水人口

164.54 万，主要分布于深山区。

1.2.2 分散供水工程

全省农村分散供水工程（供水人口在 100 人以下，下同）11.62 万处、供水人口 79.29 万，其中：以井水为水源的 9.22 万处、供水人口 44.33 万，以泉水为水源的 2.40 万处、供水人口 34.96 万，主要分布在大别山区、皖南山区和江淮丘陵区。

1.3 供水管理现状

农村供水保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政府是本辖区农村饮水安全的责任主体，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负总责。

根据水利部有关要求，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建立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农村饮水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农村供水单位设立供水服务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反映供水问题。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方面，城乡一体供水工程，主要依托市（县）自来水公司统一管理，少量采取转供水方式由

村委会管理。区域规模供水工程主要由民营企业（个人承包）和国有公司管理。小型集中供水工程，主要由村委会、农民用水户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管理。

水价核定方面，城乡一体供水工程，与城市供水同网同价，采取单一制水价；区域规模供水工程，水价由价格部门批准，主要执行两部制水价；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由村民委员会或用水户协会自主确定水价。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面定价、全部收费，水费收缴率 96.7%。

水质检测方面，区域规模供水工程建有水质化验室，实行出厂水日检 9 项制度。县级农村供水水质巡检，98 个有农村供水任务的县（市、区）中，28 个县（市、区）由县级供水水质检测中心承担，10 个县（市、区）委托县级疾控部门承担，60 个县（市、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区域规模供水工程水质每月巡检一次，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水质每年轮检一次，分散供水工程水质分区域抽检。

1.4 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农村供水还存在发展不平衡和部分农村地区供水不稳定、供水保障水平不高等问题。

一是饮水安全用水量不能满足新时期农村用水需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主要解决群众饮用水安全基本需求，随着农村家用电器普及、改厕、环境整治推进、用水习惯转变等，农村居民用水量近年逐年提升。农村产业发展、乡村旅游等对农村用水也提出新的要求。

二是部分早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标准低。早期供水工程建设标准低、供水规模小，随着群众用水量逐年增加，水厂供水能力、配水管道管径等都无法满足高峰期需求，间断出现水压不稳或停水现象。部分设施设备老化严重，老旧管网未进行更新改造、漏损严重，影响管道末梢正常用水。皖北地区地下水长期超采，水源井出水量不足，影响正常供水。江淮丘陵区、沿江圩区现有小水厂布局分散，水源水质不稳定。

三是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不够规范。农村供水工程受限于投入不足、管理主体分散、管理能力不够等因素，运营专业化程度低，多数工程维修养护不到位。供水单位公开了服务电话，但服务意识有待提升，供水抢修不够及时。农村供水运行成本高，群众能承受的水价低，全省维修养护经费缺口大。农村道路、美丽乡村建设等施工经常损坏农村供水管道，增加运行管理难度。

四是山区农村 24 小时供水问题突出。大别山区、皖南山区地势落差大、人口居住分散，部分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难以建设可靠的水源。旱季水源供水量大幅减少，春节等节假日期间用水量大幅增加，仅能做到分时供水。根据农村 24 小时供水调查结果，全省不能享受 24 小时供水人口 92.03 万，其中山区县人口 44.36 万，占比为 48.2%。

2 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部署，按照水利部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小型集中供水规范化建设与改造，同步推进县级供水统一管理，确保农村供水工程安全、稳定、长效运行，为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提供供水支撑。

2.2 基本原则

（一）城乡融合，整体规划。以县域为整体，统筹考虑全县水源、水厂、供水管网和加压泵站等供水设施总体布局。以城乡一体供水、区域规模供水为主，以小型集中供水工程为补充，最大限度扩大规模化供水范围、减少分散供水，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构建从源头到龙头的全链条全过程农村供水保障体系。

（二）完善机制，两手发力。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

用足用好财政资金、专项债券、建设用地、生产用电、水资源费、税收优惠等政策，完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两手发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营。

（三）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结合远期供水需求，供水规模一次规划到位，根据实际用水需要，工程分步建设。结合县域供水总体布局，优先实施骨干性供水工程。整合利用已建供水设施，发挥现有工程效益。加强与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引调水工程、现代水网建设等衔接，有序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四）县域统管，专业运行。以县（市、区）为单位，鼓励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对暂未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的，先行推进县域农村供水统一管理，实现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整合现有应急保障资源，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平急两用供水应急保障体系。

2.3 规划水平年

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7 年。

为便于与有关“十四五”规划衔接，增加 2025 年相关内容。

2.4 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95%，基本实现县级供水统一管理和农村 24 小时稳定供水，初步形成工程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

到 2027 年底，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全面实现县级供水统一管理和农村 24 小时稳定供水。

（二）分区目标

淮北平原区：到 2025 年底，建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区域供水规模化工程，完成城乡供水地下水水源替换，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100%，实现县级供水统一管理和农村 24 小时稳定供水。到 2027 年，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良性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

江淮丘陵区 and 沿江圩区：到 2025 年底，基本建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区域供水规模化工程，初步完成现有小水厂兼并整合，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99%，实现县

级供水统一管理和农村 24 小时稳定供水。到 2027 年，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良性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

大别山区和皖南山区：到 2025 年底，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明显提升，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基本完成，分散供水工程明显减少，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75%，基本实现县级供水统一管理和农村 24 小时稳定供水。到 2027 年，实现县级供水统一管理和农村 24 小时稳定供水。

2.5 规划范围

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范围为全省 16 个市 95 个县（区）和毛集实验区、郑蒲港新区、九华山风景区【以下简称 98 个县（市、区）】的农村供水范围，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水资源禀赋和供水工程特征等因素，将全省划分淮北平原区、江淮丘陵区、沿江圩区、大别山区、皖南山区 5 个供水分区，详见表 1。合肥市庐阳区、瑶海区、蜀山区、包河区，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区，芜湖市弋江区，铜陵市铜官区，黄山市屯溪区 9 个市辖区农村居民已纳入城市管网供水，不再列入本规划。

表 1 农村供水分区情况表

规划分区	涉及市县(市、区)	备注
淮北平原区	宿州市砀山县、萧县、灵璧县、泗县、埇桥区； 淮北市濉溪县、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 阜阳市界首市、颍上县、阜南县、太和县、临泉县、颍泉区、颍东区、颍州区； 亳州市涡阳县、蒙城县、利辛县、谯城区； 蚌埠市淮上区、固镇县、五河县、怀远县； 淮南市凤台县、潘集区、毛集实验区	6个市28个县(市、区)
江淮丘陵区	六安市金安区、裕安区、舒城县、霍邱县、叶集区； 合肥市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巢湖市、庐江县； 滁州市明光市、天长市、全椒县、来安县、凤阳县、定远县、南谯区、琅琊区； 蚌埠市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 淮南市寿县、八公山区、大通区、田家庵区、谢家集区； 马鞍山市含山县	6个市27个县(市、区)
沿江圩区	安庆市大观区、迎江区、宜秀区、望江县、怀宁县； 马鞍山市当涂县、和县、博望区、郑蒲港新区； 芜湖市镜湖区、鸠江区、湾沚区、繁昌区、无为市、南陵县； 铜陵市郊区、义安区、枞阳县	4个市18个县(市、区)
大别山区	六安市金寨县、霍山县； 安庆市桐城市、潜山市、太湖县、岳西县、宿松县	2个市7个县(市、区)
皖南山区	池州市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九华山风景区； 宣城市宣州区、广德市、泾县、宁国市、郎溪县、旌德县、绩溪县； 黄山市徽州区、黄山区、祁门县、歙县、休宁县、黟县	3个市18个县(市、区)

2.6 编制依据

《规划》编制主要依据以下政策性文件、标准、规范

和有关县（市、区）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实施方案：

（1）《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号）；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整改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的通知》（办农水〔2023〕192号）；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的通知》（办农水〔2022〕307号）；

（4）《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

（5）《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省人大公告第49号）；

（6）《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意见》（皖发〔2023〕10号）；

（7）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皖北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厅〔2021〕31号）；

（8）《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19〕37号）；

(9) 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农村供水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10)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2019);

(1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1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13) 《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规划》;

(14) 《安徽省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3 总体布局

3.1 供水方式

全省农村供水采取城乡一体供水、区域规模供水、小型集中供水和分散供水四种方式。按照分类推进乡村发展的要求，结合地形地貌、水源条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现有供水设施等，优先实行城乡一体供水。暂无条件实行的地区，扩大区域供水规模，覆盖周边农村供水。少数深山区规范建设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无法集中供水的偏远山区实施分散供水。

（一）城乡一体供水

对于有可靠地表水源（包括引调水）、地形起伏小的平原、丘陵地区，综合考虑城市（含县城，下同）和农村供水需求，以一个区域范围为一个独立规划单位，统筹水源、净水厂和输配水管网建设等供水系统整体布局，实现城乡供水设施的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行。依靠主要河流、大中型水库和湖泊等可靠水源，建设城乡一体供水工程，或将城市供水管网向村镇延伸，逐步实现供水管网“一张网”、水源互为备用、水量相互调剂。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理平台，推进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统一维护，

实现城乡居民共享优质供水。

（二）区域规模供水

对于不具备实施城乡一体供水、地形起伏较大的丘陵地区或水源条件受限的平原区、地形落差小的浅山区，打破行政区划界限，以县域为单位合理划分供水分区，优选适合水源，优化区域规模供水工程布置，按照“以大带小、能并则并”的原则，兼并整合现有小型水厂，提高规模水厂供水覆盖率。供水管网分区内互通，具备条件的分区间互联，在干旱、水污染等特殊情况下应急供水。

（三）小型集中供水

对地理位置偏远、地势较高、人口分散的深山区，经技术、经济论证无法实行城乡一体供水或区域规模供水，实施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优选水源保证率较高的水库、山塘、溪流、山泉等为水源，根据水源条件、用水需求等进行改造提升，提高供水保证率。根据不同供水规模和水处理要求，合理选择水处理工艺，完善净化、消毒设施配备，保障供水水质达标。建设应急水源，制定应急供水方案，保证极端干旱情况下农村供水安全。

（四）分散供水

对位于偏远深山独居或几户聚居的农户，采取分散供

水，统一建设和改造标准。以单户或几户为单元，选择近年干旱时仍未枯竭的水源，就近建设蓄水池，或利用潜水泵等直接抽取山泉水、溪水，或采取多水源联供方式解决供水问题。对水质较差且难以寻找替代水源的分散供水工程，根据需要采取配备小型净水设备等措施，进行末端净化，保障供水水质达标。制定抗旱应急送水方案，保障极端情况下农村居民供水安全。

3.2 供水规模

供水规模依据规划期限，考虑供水范围内居民生活用水量、公共建筑用水量、饲养畜禽用水量、企业用水量、浇洒道路和绿地用水量、消防用水量、管网漏损水量和未预见水量等确定。乡村产业发展、旅游等用水量结合有关专项规划计列。

2025年，全省农村供水人口5316.07万，总供水规模1155.74万 m^3/d ，扣除县城（城区）供水规模后，全省农村供水规模为928.47万 m^3/d 。各分区供水规模见表2。

表2 2025年各分区农村供水规模汇总表

规划分区	2025年供水规模 (万 m^3/d)	其中：居民生活用水			其中：乡村产业发展用水 (万 m^3/d)	其中：管网漏损和未预见水量等 (万 m^3/d)
		农村供水人口 (万)	最高日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L/(人\cdot d)$	最高日居民生活用水规模(万 m^3/d)		
合计	928.47	5316.07		608.96	164.77	154.74

淮北平原区	355.44	2519.81	100	251.98	44.22	59.24
江淮丘陵区	275.43	1349.3	120	161.92	67.61	45.9
沿江圩区	133.23	602.95	140	84.41	26.61	22.21
大别山区	63.07	375.81	120	45.10	7.46	10.51
皖南山区	101.3	468.2	140	65.55	18.87	16.88
注：表中农村供水人口不含花山区、雨山区、屯溪区等3区农村居民，上述3区农村居民10.94万人已全部纳入城市供水范围。						

3.3 工程布局

全省2025年规划农村集中供水工程4365处、供水规模928.47万 m^3/d 、供水人口5301.98万；农村分散供水工程1.44万处、供水人口14.09万。规划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中，城乡一体供水工程184处、供水规模645.72万 m^3/d 、供水人口3656.16万；区域规模供水工程230处、供水规模261.62万 m^3/d 、供水人口1476.33万；千人供水工程204处、供水规模6.66万 m^3/d 、供水人口46.21万；百人供水工程3747处、供水规模14.47万 m^3/d 、供水人口123.28万。

供水工程体系明显优化，抵抗旱灾能力进一步增强，到2025年，工程布局呈现显著“两升一降”。一是城乡一体供水人口比例大幅提升。全省城乡一体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由2023年891.91万增加至3656.16万，占农村供水总人口比例由17%提高至69%。二是单处工程供水规

模大幅提升。城乡一体供水工程、区域规模供水工程，平均单处工程供水人口由 2023 年 3.3 万提高至 12.4 万。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平均单处工程供水人口由 2023 年 0.73 万提高至 1.22 万。三是分散供水工程数量大幅下降。分散供水工程数量由 2023 年 11.62 万处减少至 1.44 万处、减少 87%，供水人口由 2023 年 79.29 万减少至 14.09 万、减少 82%。

全省农村供水工程布局情况详见表 3。

表 3 全省农村供水工程布局汇总表

分区	集中供水工程															分散供水工程	
	小计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千人供水工程			百人供水工程			处数	供水人口
	处数	供水规模	供水人口	处数	供水规模	供水人口	处数	供水规模	供水人口	处数	供水规模	供水人口	处数	供水规模	供水人口		
	处	万 m ³ /d	万	处	万 m ³ /d	万	处	万 m ³ /d	万	处	万 m ³ /d	万	处	万 m ³ /d	万	处	万
全省合计	4365	928.47	5301.98	184	645.72	3656.16	230	261.62	1476.33	204	6.66	46.21	3747	14.47	123.28	14376	14.09
淮北平原区	63	355.43	2519.81	44	270.75	1878.19	19	84.68	641.62								
江淮丘陵区	288	275.43	1347.63	60	194.22	912.37	45	80.45	429.29	1	0.01	0.13	182	0.75	5.83	1832	1.68
沿江圩区	44	133.23	602.82	31	113.05	512.06	11	20.12	90.36	2	0.06	0.41				325	0.13
大别山区	2264	63.07	369.20	11	34.42	182.49	51	17.44	98.56	114	3.60	25.21	2088	7.61	62.94	8937	6.61
皖南山区	1706	101.30	462.53	38	33.27	171.05	104	58.93	216.50	87	2.99	20.48	1477	6.11	54.50	3282	5.67

3.3.1 淮北平原区

该区域包括淮北市、亳州市、宿州市、阜阳市及蚌埠市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淮上区，淮南市凤台县、潘集区、毛集实验区，共 6 市 28 县（市、区）。区域内淮水北调工程、引江济淮主体工程、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基本建成，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正在实施。

以淮河和南水北调东线、引江济淮等调水工程为水源，优先实施城乡一体供水，对于城市管网延伸不能覆盖的区域，实行区域规模供水。通过建设地表净水厂，铺设配水干管至现有地下水水厂，在具备条件的区域直接搭接现有供水管网供水入户；在不具备条件的区域，利用现有供水泵房和配水管网供水入户。保留部分现有地下水水厂水源井及制水设施应急备用。

淮北市从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取水，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5 处（杜集区、烈山区、相山区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各 1 处）。宿州市从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新汴河取水，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6 处、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 处。亳州市从引江济淮西淝河线、茨淮新河、茨河取水，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7 处、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9 处。阜阳市从淮河、茨淮新河取水，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3 处、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2 处。蚌埠市怀远县、五河县、

固镇县、淮上区，从淮河、茨淮新河、怀洪新河、茨河、北淝河取水，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0 处、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2 处。淮南市凤台县、潘集区、毛集实验区，从淮河、西淝河、茨淮新河取水，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3 处、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5 处。

3.3.2 江淮丘陵区

该区域包括合肥市、滁州市，及六安市金安区、裕安区、舒城县、霍邱县、叶集区，淮南市寿县、八公山区、大通区、田家庵区、谢家集区，蚌埠市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马鞍山市含山县，共 6 市 27 县（市、区）。区域内有淠史杭灌区淠河总干渠～滁河干渠、驷马山引江工程、引江济淮工程等区域引调水工程。

对有大中型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且地形起伏小的县（市、区），实施城乡一体供水，选择高保证率水源为主水源，建设地表净水厂，铺设干管连接至原有配水管网，合理利用原有供水泵房等设施供水入户。对有大中型水库、湖泊、河流等水资源且地形起伏较大的县（市、区），实行区域规模供水。以县域为单位，依托大中型水源，布局若干区域性供水工程，一个工程一个供水网络，有条件的各供水网络间相互连通，整合兼并现有小型水厂，提高供水保证率。

合肥市从众兴、张院、磨墩、袁河西等中型水库及瓦埠湖、长江、罗埠河、杭埠河等取水，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20 处、百人供水工程 8 处（巢湖市）。滁州市从江巷、釜山、林东、黄栗树、屯仓、凤阳山等大中型水库及淮河、滁河、高邮湖、高塘湖等取水，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20 处、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30 处。六安市金安区、裕安区、舒城县、霍邱县、叶集区，从梅山、龙河口、龙潭等水库及城东湖、城西湖、淮河、淠河、杭埠河、淠河总干渠、汲东干渠等取水，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7 处、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4 处、百人供水工程 174 处（舒城县）、分散供水工程 1832 处（舒城县、金安区）。淮南市寿县、八公山区、大通区、田家庵区、谢家集区，从淮河、瓦埠湖、东淝河取水，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8 处、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 处、千人供水工程 1 处（谢家集区）。蚌埠市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依托蚌埠市城市配水管网延伸取水，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4 处。马鞍山市含山县从长江取水，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处。

3.3.3 沿江圩区

该区域包括芜湖市、铜陵市，及马鞍山市当涂县、和县、博望区、郑蒲港新区，安庆市大观区、迎江区、

宜秀区、望江县、怀宁县，共4市18县（市、区）。区域内有长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通江湖泊等。

对地形平坦、水源条件好的县（区），实施城乡一体供水。以长江及青弋江、水阳江等主要支流和湖泊为水源，在县域内规划建设区域规模供水工程，合理布置供水干管和增、减压设施设备，充分利用现有配水干、支管供水入户，实施现有水厂兼并整合。对长江江心洲，结合实际实行区域规模供水。

芜湖市从长江、青弋江取水，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9处、区域规模供水工程1处、千人供水工程1处（鸠江区江心洲）。**铜陵市**从长江、菜子湖取水，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7处、区域规模供水工程6处、千人供水工程1处（郊区江心洲）。**马鞍山市**当涂县、和县、郑蒲港新区从长江、青山河取水，博望区从当涂县、南京市江宁区地表水厂引水至区域内加压站，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6处、区域规模供水工程3处。**安庆市**大观区、迎江区、宜秀区、望江县从长江、栏杆湖取水，怀宁县从皖河、下浒山水库取水，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9处、区域规模供水工程1处、分散供水工程325处（怀宁县）。

3.3.4 大别山区

该区域包括六安市金寨县、霍山县，安庆市桐城市、

潜山市、太湖县、岳西县、宿松县，共2市7县（市）。区域内有梅山、响洪甸等大型水库及潜水、长河等河流。

对县城周边地区，实施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对盆地、浅山区等具备条件地区，实施区域规模供水，以主要河流、大中小型水库为水源，按照“以大带小、能并则并”的原则整合周边小型供水工程。对位置偏远、人口分散、地势较高且规模供水难以覆盖的深山区，实行小型集中供水。小型集中供水优先选择水库、山塘等具有一定调蓄能力的水源，若采用溪流、山泉等为水源，应采取建蓄水设施、打井、增加应急取水点等措施提高水源保障程度。对不具备集中供水条件的少量农户，实行分散供水。

六安市金寨县、霍山县的县城周边，依托县城水厂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2处；集镇区，从中河、茶园、仙人桥等水库以及史河、竹根河、马槽河等河流取水，布局区域规模供水工程23处；深山区，从河流、山塘、溪流等取水，布局千人供水工程44处、百人供水工程277处，分散供水工程2301处。安庆市桐城市、潜山市、太湖县、宿松县、岳西县的丘陵和圩区，从牯牛背、下浒山、花凉亭等水库以及孔城河、皖水、潜水、二郎河、大官湖等取水，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8处、区域规模

供水工程 8 处；山区从水库、河流、山塘、溪流等取水，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处（岳西县）、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20 处、千人供水工程 70 处、百人供水工程 1811 处、分散供水工程 6636 处。

3.3.5 皖南山区

该区域包括宣城市、池州市、黄山市，共 3 市 18 县（市、区）。区域内有港口湾、陈村等大型水库和水阳江、新安江、秋浦河、黄湓河等河流。规划布局类型基本与大别山区相同，根据实际实施区域规模供水或小型集中供水。

宣城市宣州区、郎溪县、广德市，以圩区、丘陵为主，从粮长门、卢村、天子门、郎源、汤村（拟建）等水库以及水阳江、桐汭河等取水，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7 处、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6 处、千人供水工程 3 处、百人供水工程 2 处、分散供水工程 70 处；泾县、宁国市、旌德县、绩溪县，以山区为主，从陈村、牛岭（在建）、港口湾、浣溪、丁家山、扬溪源等水库以及中津河、水阳江、青弋江等取水，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6 处、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25 处、千人供水工程 22 处、百人供水工程 445 处、分散供水工程 2118 处。池州市沿江圩区和丘陵，从长江、黄湓河、七星河和牛桥水库等取水，布

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3 处、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9 处；山区从云山等水库以及黄湓河、秋浦河等河流、山塘、溪流等取水，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4 处（石台县、九华山风景区）、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24 处、千人供水工程 26 处、百人供水工程 287 处、分散供水工程 341 处。黄山市市区和县城周边地区，依托市区和县城水厂布局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8 处；集镇区从陈村、丰乐、石栏杆、山头等水库以及昌源、横江、西坞河、华源河等河流取水，布局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30 处；深山区从河流、山塘、溪流等取水，布局千人供水工程 36 处、百人供水工程 743 处，分散供水工程 753 处。

4 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

4.1 工程建设标准

(1) 农村供水工程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等规定的标准执行；区域规模供水工程、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分散供水工程按照水利部《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规定的标准执行，其中分散供水工程供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要求，水源水量保证率不宜低于90%。

(2) 县级农村供水管理系统

按照《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遵循“顶层规划、分步实施”原则，综合考虑县域统一管理和供水现状，现阶段重点打造核心业务数字化。

(3) 县级农村供水水质检测中心

按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建设导则》要求执行，具备不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中常规43项指标检测能力。

4.2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规划》总体布局，规划期建设农村供水项目 6264 个，其中新建 3857 个、扩建 234 个、改建 2173 个，供水规模 828.93 万 m^3/d ，供水人口 4786.44 万，减少分散供水人口 65.20 万，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村庄 6989 个、供水人口 92.03 万。建设水源工程 1752 处、取水工程 2949 处、净化设施 2741 处、消毒设备 2604 处、供水泵站 761 处、输水管道 4953km、配水管道 84043km、加压泵站 1788 座、水厂监控系统 1163 处、水厂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2132 套。建设与升级县级农村供水信息管理系统 45 处、建设与改造县级农村供水水质检测中心 28 处。到 2025 年底，农村供水区域水厂及配水干管等主要内容基本完成；2026—2027 年，开展备用水源建设和农村配水支管等提升改造。全省情况见表 4。

（1）城乡一体供水项目建设

城乡一体供水项目同时向城市和农村供水，水源、取水设施、输水管等工程量无法按城市、农村分割，一并列入本《规划》，供水规模不计入城市供水部分。规划建设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 173 个，其中新建 63 个、扩建 42 个、改建 68 个，供水规模 532.49 万 m^3/d ，供水人口 3105.92 万。建设水源工程 1 处、取水工程 65 处、净化

设施 90 处、消毒设备 166 处、供水泵站 136 处、输水管道 875km、配水管道 37731km、加压泵站 470 座、水厂水质在线监测 809 套、水厂监控系统 151 处。

（2）区域规模供水项目建设

规划建设区域规模供水项目 238 个，其中新建 94 个、扩建 61 个、改建 83 个，供水规模 282.79 万 m³/d，供水人口 1573.18 万。建设水源工程 53 处、取水工程 169 处、净化设施 172 处、消毒设备 236 处、供水泵站 124 处、输水管道 818km、配水管道 25375km、加压泵站 479 座、水厂水质在线监测 244 套、水厂监控系统 153 处。

（3）小型集中供水项目建设

规划建设小型集中供水项目 2015 个，其中新建 716 个、扩建 131 个、改建 1168 个，供水规模 13.65 万 m³/d，供水人口 98.19 万。建设水源工程 766 处、取水工程 1236 处、净化设施 1777 处、消毒设备 1604 处、供水泵站 476 处、输水管道 2123km、配水管道 17876km、加压泵站 761 座、水厂水质在线监测 1079 套、水厂监控系统 859 处。

（4）分散供水项目建设

规划建设分散供水项目 3838 个，其中新建 2984 个、改建 854 个，供水人口 9.15 万。建设水源工程 932 处、取水工程 1479 处、净化设施 702 处、消毒设备 598 处、

供水泵站 25 处、输水管道 1137km、配水管道 3061km、加压泵站 78 座。

（5）县级农村供水管理系统建设

现有 27 个县（市、区）建有县级农村供水管理系统，规划建设与升级 45 处县级农村供水信息管理系统，其中新建 30 处、升级 15 处。建成后，57 个县（市、区）建有县级农村供水管理系统。

（6）县级农村供水水质检测中心建设

现有 28 个县（市、区）有县级农村供水水质检测中心，另有 10 个县（市、区）的疾控部门、60 个县（市、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农村供水水质巡检。规划建设与改造 28 处县级农村供水水质检测中心，其中新建 16 处、改造 12 处。建成后，有 44 个县（市、区）的县级供水水质检测中心承担县域农村供水水质巡检，其余 54 个县（市、区）主要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表 4 全省农村供水项目建设内容统计表

项目类型	建设供水项目	新建	扩建	改建	供水规模	供水人口	水源工程	取水工程	输水管	水厂工程			配水管道	加压泵站	监控系统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净化设施	消毒设备	供水泵站				
										个	个	个				
全省合计	6264	3857	234	2173	828.93	4786.44	1752	2949	4953	2741	2604	761	84043	1788	1163	2132
城乡一体供水项目	173	63	42	68	532.49	3105.92	1	65	875	90	166	136	37731	470	151	809
区域规模供水项目	238	94	61	83	282.79	1573.18	53	169	818	172	236	124	25375	479	153	244
小型集中供水项目	2015	716	131	1168	13.65	98.19	766	1236	2123	1777	1604	476	17876	761	859	1079
分散供水项目	3838	2984		854		9.15	932	1479	1137	702	598	25	3061	78		

4.3 分区建设内容

(1) 淮北平原区

规划建设农村供水项目 75 个，其中城乡一体供水项目 47 个、区域规模供水项目 28 个，供水规模 332.46 万 m^3/d ，供水人口 2428.61 万，减少分散供水人口 5.59 万，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村庄 429 个、供水人口 27.18 万。建设取水工程 69 处、净化设施 65 套、消毒设备 231 套、供水泵站 142 座、输水管道 392km、配水管道 22681km、加压泵站 135 座等。建设与升级县级农村供水信息管理系统 18 处、县级农村供水水质检测中心 14 处。

(2) 江淮丘陵区

规划建设农村供水项目 354 个，其中城乡一体供水项目 51 个、区域规模供水项目 42 个、小型集中供水项目 7 个、分散供水项目 254 个，供水规模 235.34 万 m^3/d ，供水人口 1100.22 万，减少分散供水人口 16.56 万，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村庄 1736 个、供水人口 21.72 万。建设水源工程 1 处、取水工程 356 处、净化设施 47 套、消毒设备 35 套、供水泵站 29 座、输水管道 235km、配水管道 11588km、加压泵站 102 座等。建设与升级县级农村供水信息管理系统 8 处、县级农村供水水质检测中心 6 处。

(3) 沿江圩区

规划建设农村供水项目 33 个，其中城乡一体供水项目 22 个、区域规模供水项目 10 个、小型集中供水项目 1 个，供水规模 122.03 万 m^3/d ，供水人口 547.45 万，减少分散供水人口 3.95 万，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村庄 10 个、供水人口 0.29 万。建设取水工程 15 处、净化设施 19 套、消毒设备 18 套、供水泵站 16 座、输水管道 155km、配水管道 7817km、加压泵站 158 座等。建设与升级县级农村供水信息管理系统 10 处、县级农村供水水质检测中心 5 处。

(4) 大别山区

规划建设农村供水项目 4476 个，其中城乡一体供水项目 10 个、区域规模供水项目 54 个、小型集中供水项目 1346 个、分散供水项目 3066 个，供水规模 58.48 万 m^3/d ，供水人口 327.68 万，减少分散供水人口 24.04 万，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村庄 2834 个、供水人口 24.44 万。建设水源工程 1081 处、取水工程 1556 处、净化设施 1378 套、消毒设备 1264 套、供水泵站 420 座、输水管道 1962km、配水管道 20895km、加压泵站 1101 座等。建设与升级县级农村供水信息管理系统 4 处、县级农村供水水质检测中心 1 处。

(5) 皖南山区

规划建设农村供水项目 1326 个，其中城乡一体供水项目 43 个、区域规模供水项目 104 个、小型集中供水项目 661 个、分散供水项目 518 个，供水规模 80.62 万 m³/d，供水人口 382.48 万，减少分散供水人口 15.07 万，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村庄 1980 个、供水人口 18.40 万。建设水源工程 670 处、取水工程 953 处、净化设施 1232 套、消毒设备 1056 套、供水泵站 154 座、输水管道 2209km、配水管道 21062km、加压泵站 292 座等。建设与升级县级农村供水信息管理系统 5 处、县级农村供水水质检测中心 2 处。

5 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

2023年4月，按照水利部等四部委工作部署，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乡村振兴局联合报送《安徽省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根据该实施方案，2023—2025年计划置换水源293处、新建水源157处、管网延伸677处、水源保护130处、配套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1347处、提升改造水质化验室189处、建立监控系统624套、升级县级水质检测中心21个等，匡算工程总投资76.71亿元。经梳理分析，该实施方案提出的建设任务，少量建设内容因本次供水工程布局优化调整不再需要实施，其余建设内容已全部纳入本次规划。

5.1 稳定水源置换

实施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建设59处大型地表水厂和配水干管，利用淮河干支流的地表水和引调水替换地下水，实现皖北地区全部地下水水源替换。2023—2025年，皖北地区完成地下水水源替换人口2065.72万，兼并整合原有农村水厂853处。在淮河以南地区，采取城市水厂管网延伸覆盖，或依托长江、淮河、大中型水库、区域引调水工程等稳定水源建设城乡一体供水

工程、区域规模供水工程，推进原有农村小水厂兼并整合。本次规划建设水源工程 1752 处、建设管网长度 8.4 万公里，兼并现有水厂 2912 处，实现 3170.11 万供水人口稳定水源置换。

5.2 加强水源保护

加强对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标志牌设立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落实《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要求，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以下简称“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在保护区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处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已建成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拆除。

5.3 完善净化消毒

（1）完善净化消毒设施配备

按照“应配尽配”原则，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按要求全面配套净化设施设备，千人以下工程采取必要的净化措施；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应配套完善适宜的消

毒设备，千人以下供水工程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本次规划配套净化设施设备的供水工程 2741 处，配套消毒设备的供水工程 2604 处。

(2) 规范净化消毒设施运行

规范净化消毒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证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设施设备全过程正常运行，建立设备运行档案。定期维修保养设施设备、反冲洗净化消毒设施。按标准添加消毒剂，保证出厂水和末梢水消毒剂余量符合国标要求。封闭管理供水工程，严格管理制水区域，确保维修、办公、配件存放等区域整齐卫生。

5.4 加强水质检测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通过单独或联合设立水质化验室、委托第三方检测等方式开展日常水质检测，每日检测出厂水水质，出厂水日检 9 项指标、水源水月检 5 项指标。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按月轮流巡检，年度巡检全覆盖。分散供水工程分区域抽检水质。区域规模供水工程和有条件的千人供水工程，要积极推广使用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县级农村饮水水质检测中心应具备 43 项常规指标检测能力，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和专业水质检测人员。建立县级巡检制度，每月对选取的样本点进行检

测和巡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质量监测，重点做好“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源监测，卫生健康部门加大对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和集中供水单位卫生监督。

6 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6.1 县域统一管理

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建立或引进专业化供水企业，因地制宜推行城乡供水统一管理或农村供水统一管理，实现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提高农村供水运营管理水平。以县（市、区）为单位，优先推行城乡供水统一管理，对暂无法实行城乡供水统一管理的，推行县域农村供水统一管理。到2025年底前，有农村供水任务的98个县（市、区）中，63个县（市、区）基本实现城乡供水统一管理，35个县（市、区）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统一管理。县级统管单位加强从水源到农户的全链条管理，实现供水管理、服务直接到农户。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农村供水排水一体化。2025年底基本实现县域供水统一管理，情况见表5。

表5 2025年底基本实现县域供水统管情况表

市	推进城乡供水统一管理		推进农村供水统一管理	
	数量 (个)	县（市、区）名单	数量 (个)	县（市、区）名单
合计	63		35	
合肥市	5	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庐江县、巢湖市	0	
淮北市	3	濉溪县、相山区、烈山区	1	杜集区
亳州市	2	涡阳县、利辛县	2	蒙城县、谯城区

市	推进城乡供水统一管理		推进农村供水统一管理	
	数量 (个)	县(市、区)名单	数量 (个)	县(市、区)名单
宿州市	3	砀山县、萧县、泗县	2	灵璧县、埇桥区
蚌埠市	5	五河县、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淮上区	2	怀远县、固镇县
阜阳市	8	界首市、临泉县、太和县、颍上县、阜南县、颍州区、颍泉区、颍东区	0	
淮南市	3	寿县、毛集实验区、八公山区	5	凤台县、潘集区、大通区、田家庵区、谢家集区
滁州市	5	天长市、凤阳县、明光市、全椒县、定远县	3	来安县、南谯区、琅琊区
六安市	3	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	4	霍邱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
马鞍山市	4	含山县、和县、博望区、郑蒲港新区	1	当涂县
芜湖市	5	无为市、南陵县、镜湖区、湾沚区、繁昌区	1	鸠江区
宣城市	4	广德市、宁国市、泾县、绩溪县	3	宣州区、郎溪县、旌德县
铜陵市	0		3	枞阳县、义安区、郊区
池州市	2	东至县、九华山风景区	3	贵池区、石台县、青阳县
安庆市	9	太湖县、桐城市、望江县、潜山市、怀宁县、大观区、迎江区、岳西县、宿松县	1	宜秀区
黄山市	2	黄山区、徽州区	4	休宁县、黟县、祁门县、歙县

6.2 工程运行管理机制

县级统管单位组建专业运维队伍，负责农村供水设备日常巡查、药剂配送、管养维护、应急维修、水质检测等专业运维工作。加强农村供水从业人员知识技能培训，逐步提升运维队伍的业务水平。以适当方式向社会

公开供水责任人基本信息、服务电话、水价等。畅通省、市、县三级供水举报电话，建立“限期+回访+考核”动态清零流程化管理机制。建设一批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提升农村供水工程效益和服务保障水平。推进县域供水运行管理系统建设，提高农村供水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

6.3 工程标准化管理

按照“设施良好、管理规范、供水达标、水价合理、运行可靠”要求，加快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提升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水平，保障工程安全、稳定、长效运行。2023年底，“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实现标准化管理数量达到“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总量的1/3。2024年底，70%的“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实现标准化管理，千人工程实现标准化管理的比例不低于10%。2025年底，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千人供水工程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6.4 水价及收费机制

县级水利、价格部门按照水价制定程序，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以县、区域或单个工程为单位合理确定水价，具备条件的供水工程水价纳入政府定价目录清单管理，原则上水费收入用于

工程运行维护。进一步强化水费计收，指导供水单位主动公开水价、不定期公布水费收支情况等。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实现应收尽收。

7 强化应急供水保障

7.1 应急供水保障

我省农村供水工程设计年保证率 95%，即为 20 年一遇。为解决特殊干旱情况下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问题，本《规划》采取“设计标准正常供水”+“超设计标准干旱应急供水”的方式，即在平时按设计标准正常供水，遭遇超标准干旱情况，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农村居民生活用水。

7.2 应急供水工程措施

结合供水方式、水源条件等，各供水分区采取的主要应急供水工程措施如下：

（一）淮北平原区

规划供水方式为城乡一体供水和区域规模供水，主要应急供水工程措施为维护备用水源开采设施。将淮水北调、引江济淮等地表水作为日常供水主水源，区域中深层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定期维护现有中深层水源井及净水设施，作为应急设施备用，通过区域连通管道实现水量调度。

（二）江淮丘陵区

规划供水方式为区域规模供水和城乡一体供水，主

要应急供水工程措施为建设应急水源。将当地地表水作为日常供水主水源，淠史杭灌区渠道、引江济淮、驷马山引江工程等引调水作为备用水源，通过区域连通管道实现水量调度。

（三）沿江圩区

规划主要供水方式为城乡一体供水，主要应急供水工程措施为建设应急连通管道。长江及其主要支流作为日常供水主水源，水源保证率高。针对局部性干旱情况，增加抽引长江水，通过应急连通管网调度水量，保障供水安全。

（四）大别山区、皖南山区

规划供水方式为区域规模供水为主、小型集中供水为补充、分散供水为托底，主要应急供水工程措施为建设应急水源和应急连通管道。对区域规模供水工程，应选择高保证率水库、区域骨干河流为水源，建立应急连通管道，实现管网水量调度。对不具备联网条件的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水库等应急地表水源工程。对地势较高且工程附近地表水源条件较差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少量分散供水工程，采取打井作为应急供水措施。

7.3 应急供水非工程措施

在应急供水工程基础上，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健全

应对措施。

（一）完善应急供水预案。分类制定应急供水预案，县级制定全县应急供水预案。区域规模供水工程、小型集中及分散供水工程由供水单位制定应急供水预案，其中区域规模供水工程需逐个制定预案，小型集中及分散供水工程需分区域制定预案。

（二）落实应急值守制度。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应急值守，及时处置因拦水、抢水等引起的纠纷事件，做好输水、拦水、提水等供水设施防护维修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三）强化水源调度。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原则，合理进行水量分配。旱情严重时，可依法限制或暂停高耗水工业用水和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居民生活用水。通过联络管道，统筹调度各水厂供水水量。启用备用水源，分区域、分时段供水。

（四）加强宣传工作。增强全民节水、保水意识。

（五）极端情况下，用送水车对饮水困难人口送水，对当地桶装水、纯净水、矿泉水等进行统一调配。

8 投资测算与分期实施意见

8.1 投资测算

《规划》分类进行投资测算：已审批项目按审批投资计列。续建项目按未完成投资计列。未审批有规划投资的项目按规划投资计列；未审批无规划投资的项目按单位指标法测算。工程投资不包含正在建设和拟建的跨区域调水工程、大中小型水库工程和水源调蓄工程投资，只计列部分小型水源工程如小山塘、蓄水池、堰坝等工程投资；不包含现有小型水厂收购费用、入户水表费用、购买土地指标费用；不包含城乡一体供水工程中城市投资部分。

经测算，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总投资 481.91 亿元，其中 2023—2025 年投资 405.73 亿元，2026—2027 年投资 76.18 亿元。2023—2025 年投资，按构成分为水源工程（小型水源建设与改造）3.15 亿元、取水工程 16.73 亿元、输水工程 43.62 亿元、水厂工程 117.95 亿元、配水工程 171.50 亿元、加压泵站工程 16.24 亿元、水厂监控系统 9.91 亿元、县级供水信息管理系统 6.39 亿元、县级供水水质检测中心 1.76 亿元、其他工程（工程征地、建设管理等费用）18.48 亿元；按区域分，淮北平原区 195.21 亿元、江淮丘陵区 82.57 亿元、沿江圩区 34.88 亿

元、大别山区 46.61 亿元、皖南山区 46.46 亿元。

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分区投资情况详见表 6。

表6 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投资表

规划 分区	分项投资									总投资	分年度投资			
	水源 工程	取水 工程	输水 工程	水厂 工程	配水 工程 (含 加压 泵站)	水厂监 控系统	县级 供水 信息 管理 系统	县级 供水 水质 检测 中心	其他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 2027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全省合 计	31540	167338	436256	1179461	2639135	99102	63896	17562	184863	4819153	1377566	1494818	1184950	761819
淮北平 原区		50100	222729	548050	1188701	39613	28946	12902	60569	2151610	825906	790782	335454	199468
江淮丘 陵区	30	45708	82342	257190	681693	23049	9795	2632	62403	1164842	192421	270355	362913	339153
沿江圩 区		14163	25105	88526	264881	6784	6716	1201	13004	420380	193756	84082	71028	71514
大别山 区	24921	28647	44377	166763	217994	13655	15300	177	21746	533580	57220	195676	213189	67495
皖南山 区	6589	28720	61704	118932	285866	16000	3139	650	27141	548741	108263	153923	202366	84189

8.2 资金筹措

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建设资金由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多渠道落实建设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用好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采取金融信贷、吸引社会资本等方式，筹集工程建设资金。脱贫地区可统筹利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短板。

8.3 分期实施意见

项目实施与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引调水工程建设进展等相衔接，围绕保障农村 24 小时供水，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优先实施基础性、控制性骨干工程，后期实施附属及改造提升工程。

2023 年已完成建设供水项目 416 个（含分散供水项目 48 个），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村庄 1800 个、人口 30.35 万，完成投资 137.76 亿元，其中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投资 3.95 亿元。2024 年计划建设供水项目 1922 个（含分散供水项目 881 个），其中，新建 1739 个、续建 183 个，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村庄 2600 个、人口 35.93 万，完成投资 149.48 亿元，其中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投资 7.55

亿元；2025 年计划建设供水项目 4214 个（含分散供水项目 2909 个），其中，新建 4109 个、续建 105 个，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村庄 2201 个、人口 25.75 万，完成投资 118.49 亿元，其中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投资 7.03 亿元。2026—2027 年计划建设供水工程 105 个，完成投资 76.18 亿元。

9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序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全面落实首长负责制，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全过程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建立水利、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等部门（单位）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配合协作，做好政策对接，强化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动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二）加大资金投入。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多渠道落实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用好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采取金融信贷、吸引社会资本等方式，筹集工程建设资金。脱贫地区可统筹利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齐必要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短板。

（三）落实支持政策。要依法依规开通涉及工程审批的绿色通道，落实国家及省级支持农村供水工程优惠政策。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科学选址，市、县优先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化程序，确保土地供应。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农村

供水工程用地政策；供电部门负责落实经批准建设的规划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加强监督考核。各地要严格按照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推进工程建设。省有关单位加强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管，开展年度项目建设考核评估，对出现进度缓慢、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的项目，进行约谈、挂牌督办、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附表：1.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

2.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清单

附图：1.全省农村供水工程现状图

2.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工程布局图

附表 1

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

行政区划	2025 年底主要指标及农村供水工程布局												工程投资	其中：分年投资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千人供水工程		百人供水工程		分散供水工程			2023 年（已完成）	2024 年	2025 年	2026-2027 年
			处数	供水人口	处数	供水人口	处数	供水人口	处数	供水人口	处数	供水人口					
	%	%	处	万	处	万	处	万	处	万	处	万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合计	99	95	184	3656.16	230	1476.33	204	46.21	3747	123.28	14376	14.09	4819153	1377566	1494818	1184950	761819
合肥市	100	99.8	20	378.77					8	0.62			289631	48642	80035	97418	63536
淮北市	100	100	5	153.72									171248	92195	77279	1774	
亳州市	100	100	7	226.01	9	324.67							603336	246668	282373	41564	32731
宿州市	100	100	6	480.81	1	82.09							423008	157304	162492	103212	
蚌埠市	100	100	14	248.95	2	22.76							96264	23037	29052	12926	31249
阜阳市	100	100	13	736.81	2	155.57							818406	285877	227237	169804	135488
淮南市	100	100	11	197.90	6	61.99	1	0.13					263921	27334	44681	77945	113961

行政区划	2025 年底主要指标及农村供水工程布局												工程投资	其中：分年投资			
	农村自来普及率	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千人供水工程		百人供水工程		分散供水工程			2023 年（已完成）	2024 年	2025 年	2026-2027 年
			处数	供水人口	处数	供水人口	处数	供水人口	处数	供水人口	处数	供水人口					
	%	%	处	万	处	万	处	万	处	万	处	万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滁州市	100	100	20	165.81	30	188.46							251825	64283	77445	77743	32354
六安市	99.2	93.9	9	196.59	37	268.52	44	10.77	451	15.47	4133	4.00	463920	67887	98148	165070	132815
马鞍山市	100	100	7	106.25	3	38.83							185909	57709	57168	44730	26302
芜湖市	100	99.8	9	233.04	1	1.00	1	0.30					188967	116670	9066	8019	55212
宣城市	98.4	85.4	13	72.97	41	116.41	25	8.56	447	20.36	2188	3.52	308890	67088	83326	102105	56371
铜陵市	100	99.9	7	69.39	6	50.23	1	0.11					17026		5664	11362	
池州市	99.7	91	17	63.39	33	61.10	26	3.40	287	8.51	341	0.45	104911	24412	29506	39993	11000
安庆市	99	83.3	18	291.04	29	65.71	70	14.44	1811	52.68	6961	4.42	496951	81697	190255	171017	53982
黄山市	98.4	67.3	8	34.68	30	38.99	36	8.52	743	25.63	753	1.71	134940	16763	41091	60268	16818

附表 2

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清单

行政区划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项目投资 (万元)	其中, 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	
						村庄 (个)	投资 (万元)
合计	小计	6264		8289335	4819153	6601	185279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73		5324919	3008331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238		2827871	1522169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2015		136545	253964	/	/
	分散供水工程	3838		/	34689	/	/
合肥市	小计	19		775442	289631	67	2383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9		775442	289631	/	/
肥东县	小计	3		154750	28359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3	肥东县自来水厂、袁河西水厂、民族水厂	154750	28359	/	/
肥西县	小计	3		91870	93678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3	合肥七水厂、合肥八水厂、磨墩水厂	91870	93678	/	/
长丰县	小计	3		237965	1700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3	龙门寺中心水厂、二水厂、县级信息管理系统	237965	1700	/	/
庐江县	小计	8		199267	45535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8	庐江县水厂、缺口水厂、榆墩水厂、张院水厂、虎洞水厂、鸡鸣水厂等	199267	45535	/	/

行政区划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项目投资 (万元)	其中,解决不能 24小时供水	
						村庄 (个)	投资 (万元)
巢湖市	小计	2		91590	120359	67	2383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2	巢湖市第二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巢湖市第三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91590	120359	/	/
淮北市	小计	5		249335	171248	60	5772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5		249335	171248	/	/
濉溪县	小计	1		200000	129471	50	5000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濉溪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	200000	129471	/	/
相山区	小计	1		6300	2351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相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6300	2351	/	/
杜集区	小计	2		23833	21060	4	150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2	杜集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徐州刘集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23833	21060	/	/
烈山区	小计	1		19202	18366	6	622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烈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19202	18366	/	/
亳州市	小计	17		675172	603336	100	7201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6		243532	231720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1		431640	371616	/	/
蒙城县	小计	2		110000	52439	33	3024

行政区划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项目投资 (万元)	其中, 解决不能 24小时供水	
						村庄 (个)	投资 (万元)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蒙城县县域城乡一体化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	22875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	吕望地表水厂巩固提升工程	110000	29564	/	/
涡阳县	小计	4		166640	158092	7	208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2	龙山地表水厂、涡南地表水厂	140000	139898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2	涡阳县地表水厂、涡阳县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26640	18194	/	/
利辛县	小计	7		223532	171145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3	东城水厂城乡一体化延伸、郁湖水厂、张村地表水厂	103532	68946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4	东马水厂、贾桥水厂、新张集地表水厂、汝集地表水厂	120000	102199	/	/
谯城区	小计	4		175000	221660	60	3969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4	古井水厂工程、大寺水厂工程、油河水厂工程、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175000	221660	/	/
宿州市	小计	9		750138	423008	137	8161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6		620138	389710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3		130000	33298	/	/
砀山县	小计	1		107531	85176	2	100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砀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	107531	85176	/	/
萧县	小计	2		155221	120367	1	177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萧县地表水厂	155221	117262	/	/

行政区划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项目投资 (万元)	其中, 解决不能 24小时供水	
						村庄 (个)	投资 (万元)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	农村水厂及管网改造提升	/	3105	/	/
灵璧县	小计	2		140000	91676	2	26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灵璧县地表水厂	140000	85483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	农村水厂及管网改造提升	/	6193	/	/
泗县	小计	2		151434	67241	13	334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2	新汴河水厂、第二地表水厂	151434	67241	/	/
埇桥区	小计	2		195952	58548	119	7524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芦岭地表水厂	65952	34548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	符离新建水厂	130000	24000	/	/
蚌埠市	小计	12		221802	96264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7		68802	69005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5		153000	27259	/	/
怀远县	小计	3		35900	30663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3	新城水厂工程、城西水厂工程、水厂主管道联通及支管网改造工程	35900	30663	/	/
五河县	小计	3		150000	57256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五河县县域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	35000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2	城北水厂、城南地表水厂(扩建)	150000	22256	/	/

行政区划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项目投资 (万元)	其中, 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	
						村庄 (个)	投资 (万元)
固镇县	小计	2		/	2085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2	供水管理信息系统、末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	2085	/	/
蚌山区	小计	1		332	112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黑虎山水厂城市管网延伸工程	332	112	/	/
禹会区	小计	2		4130	4399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黑虎自来水厂长青乡城市管网延伸巩固提升工程	1130	1480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	冯嘴等 6 个行政村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3000	2918	/	/
淮上区	小计	1		31440	1749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黑虎山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31440	1749	/	/
阜阳市	小计	23		1340473	818406	100	1966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9		1157473	687321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4		183000	131085	/	/
颍上县	小计	3		300000	135292	1	7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3	颍上县城市地表水厂、颍上县东区地表水厂、农村管网改造提升	300000	135292	/	/
界首市	小计	2		76068	74707	6	34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界首市引江济淮地表水厂	76068	62101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	农村水厂及管网改造提升	/	12606		

行政区划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项目投资 (万元)	其中,解决不能 24小时供水	
						村庄 (个)	投资 (万元)
临泉县	小计	5		248680	270622	10	994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5	流鞍河地表水厂、临南地表水厂、城东地表水厂扩建工程等	248680	270622	/	/
阜南县	小计	3		183000	118479	6	479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3	阜南县农村饮水中心水厂、蒙洼中心水厂、农村水厂及管网改造提升	183000	118479	/	/
太和县	小计	2		350000	143893	5	368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2	太和县第一地表水厂、太和县第二地表水厂	350000	143893	/	/
颍州区	小计	3		51230	25092	6	10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3	地表水源配水管网工程、市政供水管网工程、颍州区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51230	25092	/	/
颍泉区	小计	3		72551	25072	20	43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3	阜阳市二水厂管网延伸、阜阳市四水厂管网延伸等	72551	25072	/	/
颍东区	小计	2		58944	25249	46	31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2	阜阳市三水厂颍东配水厂、颍东区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58944	25249	/	/
淮南市	小计	18		392916	263921	136	18195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0		344916	237802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8		48000	26119	/	/

行政区划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项目投资 (万元)	其中, 解决不能 24小时供水	
						村庄 (个)	投资 (万元)
寿县	小计	3		300000	215375	104	6051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3	一水厂新建工程、三水厂新建工程、新桥水厂改扩建工程	300000	215375	/	/
凤台县	小计	5		40000	22737	15	6500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5	农村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桂集水厂扩建、新集水厂片区改造等	40000	22737	/	/
大通区	小计	1		/	280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	大通区 2023 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	280	/	/
田家庵区	小计	2		819	4407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城乡供水一体化	819	2418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	老旧管网改造	/	1989	/	/
潘集区	小计	5		42200	17295	17	5644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4	平圩镇深井水源替换项目、袁庄水厂扩建工程等	34200	16182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	茨源水厂改建工程	8000	1113	/	/
毛集实验区	小计	2		9897	3827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2	毛集实验区城乡一体化工程、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9897	3827	/	/
滁州市	小计	36		569573	251825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3		266890	106057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23		302683	145768	/	/

行政区划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项目投资 (万元)	其中, 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	
						村庄 (个)	投资 (万元)
天长市	小计	2		77330	56145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2	新建釜山水厂、龙泉水务天长水厂	77330	56145	/	/
明光市	小计	4		110183	51941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4	三水厂、沁民水厂、林东水厂、城西水厂等 4 个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	110183	51941	/	/
全椒县	小计	5		77280	24849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2	全椒县二水厂、富安水厂	57780	22961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3	三湾水厂、周岗水厂、西王水厂	19500	1888	/	/
来安县	小计	7		94723	10909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2	县自来水厂提升改造工程汊河水厂提升改造工程等	54723	2509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5	新建半塔水厂、新建何郢水厂、杨郢水厂提升改造工程等	40000	8400	/	/
凤阳县	小计	11		140117	35573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4	凤阳县经开区自来水厂、凤宁净水厂、益民自来水厂、小岗自来水厂	76117	15265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7	官沟自来水厂、总铺自来水厂、天河自来水厂、花园湖自来水厂等	64000	20308	/	/
定远县	小计	2		40000	44141	/	/

行政区划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项目投资 (万元)	其中, 解决不能 24小时供水	
						村庄 (个)	投资 (万元)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乡镇供水节点提升工程	/	7575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	第四水厂(江巷水厂)	40000	36567	/	/
琅琊区	小计	2		939	1602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2	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等	939	1602	/	/
南谯区	小计	3		29000	26665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3	施集自来水厂、珠龙自来水厂、沙黄自来水厂	29000	26665	/	/
六安市	小计	3442		783754	463920	2341	30707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9		249673	164984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39		506900	244844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252		27181	41963	/	/
	分散供水工程	3142		/	12129	/	/
霍山县	小计	156		58387	60478	288	10126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霍山县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27167	4876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8	太平水厂改扩建工程、上土市镇水厂、江子河水厂新建工程等	13500	20782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139	金竹坪水厂改扩建工程、双河水厂改造工程、船舱水厂改扩建工程等	17720	34208	/	/
	分散供水工程	8	粉坊供水工程、马安山供水工程、中白山供水工程等	/	612	/	/

行政区划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项目投资 (万元)	其中, 解决不能 24小时供水	
						村庄 (个)	投资 (万元)
霍邱县	小计	8		225000	63396	1187	1663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老旧管网改造	/	4100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7	临淮水厂、龙马水厂、邵五水厂、孟集镇水厂、临水水厂取水口改造等	225000	59296	/	/
金寨县	小计	3006		77859	75561	518	11374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3	全军乡、桃岭乡、双河镇管网延伸工程, 油坊店乡管网延伸工程等	13438	19061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7	古碑自来水厂、花石乡农村居民供水保障工程等	55400	45260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106	汤家汇镇银山畈供水保障工程、槐树湾乡长冲村供水工程等	9021	6879	/	/
	分散供水工程	2880	千坪村、竹畈村、上畈村、金刚台村、丁埠村、周院村等	/	4361	/	/
舒城县	小计	263		154508	117108	348	7544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2	永安水厂配套管网互联互通工程、第三水厂	154068	109076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7	查湾村褚河饮水工程、柳林村东风水库饮水工程等	440	876	/	/
	分散供水工程	254	东港村分散供水工程、明花村分散供水工程等	/	7156	/	/
金安区	小计	4		83000	17647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4	东河口水厂、先生店水厂、城北水厂、毛坦厂水厂	83000	17647	/	/
裕安区	小计	4		155000	115330	/	/

行政区划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项目投资 (万元)	其中,解决不能 24小时供水	
						村庄 (个)	投资 (万元)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新安水厂	25000	13470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3	二水厂、独山水厂、裕安水厂	130000	101860	/	/
叶集区	小计	1		30000	14400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叶集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30000	14400	/	/
马鞍山市	小计	19		303038	185909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4		193038	156463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5		110000	29446	/	/
含山县	小计	10		55585	70932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8	县城新水厂三期工程、含山南片区主管网工程、北片区主管网工程等	55585	67302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2	为民水厂改造工程、智慧水务工程	/	3630	/	/
和县	小计	2		92571	48116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2	集中式供水工程及管网整合提升项目、卜集水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建设	92571	48116	/	/
当涂县	小计	3		110000	25816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3	大公圩中心水厂改扩建、太白鑫龙水厂改扩建、江心水厂改扩建	110000	25816	/	/
博望区	小计	3		25169	31030	/	/

行政区划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项目投资 (万元)	其中,解决不能 24小时供水	
						村庄 (个)	投资 (万元)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3	丰盛加压站分区、宁博一体化加压站分区、水发水厂分区	25169	31030	/	/
郑蒲港 新区	小计	1		19713	10015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西梁山水厂配水管道改造工程	19713	10015	/	/
芜湖市	小计	10		552083	188967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7		450883	156055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2		101000	32849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1		200	63	/	/
无为市	小计	3		300000	97960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2	城东水厂扩建工程、城区水厂扩建工程	200000	65544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	高沟区域供水工程(二期)	100000	32415	/	/
湾沚区	小计	1		34034	20180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芜湖市湾沚区自来水厂(第二水厂)建设工程	34034	20180	/	/
繁昌区	小计	1		90000	14988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繁昌区城乡一体化供水保障提升工程(芦南水厂管网延伸)	90000	14988	/	/
南陵县	小计	1		71305	42514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南陵县麒麟水厂二期建设及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71305	42514	/	/

行政区划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项目投资 (万元)	其中, 解决不能 24小时供水	
						村庄 (个)	投资 (万元)
镜湖区	小计	1		5950	10838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利民路水厂城市管网延伸	5950	10838	/	/
鸠江区	小计	3		50794	2487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江北片城乡一体化供水区管网改造工程	49594	1990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	白茆镇黑沙洲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1000	434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1	白茆镇天然洲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200	63	/	/
宣城市	小计	510		444915	308890	955	27173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0		91824	53903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43		330557	186254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255		22534	55984	/	/
	分散供水工程	202		/	12748	/	/
郎溪县	小计	6		45451	63755	2	16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3	龙须湖水厂改造工程、县三水厂新建工程、凌笪自来水厂改造工程	28391	26955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2	十字区域自来水厂新建工程、姚村水厂改造工程	17060	36750	/	/
	分散供水工程	1	张树岭村分散供水工程	/	50	/	/
广德市	小计	18		80010	23245	352	6450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3	桐汭水厂(一期)及杨杆片延伸工程、广德二水厂及配	17660	5815	/	/

行政区划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项目投资 (万元)	其中, 解决不能 24小时供水	
						村庄 (个)	投资 (万元)
			水管网工程等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0	新杭镇新杭一厂管网延伸工程、邱村镇红叶水厂管网延伸工程等	60500	16056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4	新杭镇金鸡笼水厂供水片区、誓节镇石鼓水厂管网延伸工程等	1850	684	/	/
	分散供水工程	1	分散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	/	690	/	/
宁国市	小计	103		75750	65151	227	8616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市三水厂	10000	7470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2	仙霞水厂工程、霞西水厂工程、宁墩水厂工程、港口水厂工程等	56000	33443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52	中溪中田供水工程、中溪芦溪工程、宁墩南阳工程、仙霞盘樟工程等	9750	18523	/	/
	分散供水工程	38	白鹿分散供水工程、千秋分散供水工程、毛坦村分散供水工程等	/	5714	/	/
泾县	小计	97		37547	45198	98	2919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2	新民水厂工程、泾县三水厂工程	37497	40584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1	榔桥镇浙溪村饮水安全工程	50	22	/	/
	分散供水工程	94	栗阳村分散供水工程、光明村分散供水工程、桃花潭村	/	4592	/	/

行政区划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项目投资 (万元)	其中, 解决不能 24小时供水	
						村庄 (个)	投资 (万元)
			分散工程等				
绩溪县	小计	188		23793	32098	27	1484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县自来水厂管网延伸	4250	2297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7	伏岭中心水厂、上庄水厂、长浩水厂、方家湾水厂等	11000	17276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167	北村水厂、旺川水厂、茶源水厂、上源水厂、大源水厂等	8543	11276	/	/
	分散供水工程	13	分散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	/	1249	/	/
旌德县	小计	93		15100	27275	154	6802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县第二水源自来水厂	4339	4365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7	蔡家桥镇自来水厂、三溪镇自来水厂、孙村镇自来水厂等	8500	18864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30	庙首镇自来水厂、版书镇自来水厂、大礼饮水工程、下前饮水工程等	2261	3593	/	/
	分散供水工程	55	太正饮水工程、庄里水井、王风阳水井、王德根水井、黄力山饮水等	/	453	/	/
宣州区	小计	5		167264	52168	95	886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宣城市自来水公司管网延伸	27184	7000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3	北部水厂、中部水厂、南部水厂	140000	23281	/	/

行政区划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项目投资 (万元)	其中, 解决不能 24小时供水	
						村庄 (个)	投资 (万元)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1	前进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80	21887	/	/
铜陵市	小计	7		167696	17026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4		131696	12155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3		36000	4871	/	/
枞阳县	小计	4		125061	4749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3	枞阳县水厂工程、山水厂工程、雨坛水厂工程	95061	3491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	汤沟水厂工程	30000	1259	/	/
义安区	小计	3		42635	12277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铜陵市义安区自来水公司	36635	8664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2	铜陵江上明珠水厂、老洲太阳岛水厂	6000	3613	/	/
池州市	小计	232		210257	104911	293	13465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9		71529	45450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31		125672	45000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175		13056	13889	/	/
	分散供水工程	7		/	572	/	/
东至县	小计	35		74450	27216	59	2848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5	胜利镇配水厂、张溪水厂、东流水厂、洋湖水厂、葛公水厂等	70900	24216	/	/

行政区划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项目投资 (万元)	其中, 解决不能 24小时供水	
						村庄 (个)	投资 (万元)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20	木塔乡畚狮村供水站、木塔乡中园村供水站等	3550	3000	/	/
石台县	小计	54		12159	5477	68	1884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矾滩乡管网延伸工程	82	30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5	大演乡集中供水工程、仙寓镇集中供水工程、丁香镇集中供水工程等	9517	1737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48	仙寓镇大山村集中供水工程、仁里镇高宝村集中供水工程等	2560	3710	/	/
青阳县	小计	72		59270	34275	130	5847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6	城南水厂管网延伸工程、木镇镇新水厂工程、丁桥镇水厂改扩建工程等	33400	18715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5	五溪新水厂工程、陵阳镇南阳水厂新建及陵阳水厂改扩建工程	23000	13201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54	深垅组供水工程、西马组供水工程等	2870	1788	/	/
	分散供水工程	7	三亩田组供水工程、上古组供水工程等	/	572	/	/
贵池区	小计	61		60667	36068	36	2886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9	池州金桥水务墩上公司、解放公司、马衙公司, 梅龙同心自来水厂等	35072	25979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6	秋江自来水厂、牌楼自来水厂、秋浦自来水厂、高坦自	22255	5846	/	/

行政区划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项目投资 (万元)	其中, 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	
						村庄 (个)	投资 (万元)
			来水厂等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46	梅街镇源溪村陈冲组引山泉水工程、梅街镇乌石村引山泉水工程等	3340	4243	/	/
九华山 风景区	小计	10		3711	1875	/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3	山口组广胜组(河北)甲岭组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等	2975	726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7	刘冲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广山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等	736	1149	/	/
安庆市	小计	1321		701674	496951	1886	57267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1		361472	198642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31		286799	161708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1101		53403	130261	/	/
	分散供水工程	178		/	6340	/	/
桐城市	小计	183		107670	69858	317	6705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3	新一水厂、三水厂、城乡一体化管网延伸	100415	54723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178	杨树村玉湾自流引水工程、杨树村华店自流引水工程等	7255	13795	/	/
	分散供水工程	2	分散供水工程规范化供水提升项目、童铺村余冲农饮水改造工程	/	1340	/	/
怀宁县	小计	2		136114	58479	8	410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2	城北水厂二期工程、石牌水厂	136114	58479	/	/

行政区划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项目投资 (万元)	其中, 解决不能 24小时供水	
						村庄 (个)	投资 (万元)
潜山市	小计	146		97537	105759	165	3127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潜山市自来水公司管网延伸工程	5000	10600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0	城西片新水厂、潜山市自来水公司槎水供水站、官庄镇水厂等	83625	64499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135	痘姆乡求知村马槽供水工程、黄铺镇和平村供水工程等	8912	30660	/	/
太湖县	小计	413		71108	57035	211	5949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太湖县县城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43943	38337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8	牛镇兴利自来水厂、北中利源自来水厂、汤泉乡自来水厂等	11500	3046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404	北中镇玉珠自来水厂、北中镇望天自来水厂、河口村供水工程等	15665	15653	/	/
望江县	小计	4		115000	40634	2	137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3	漳湖水厂、太慈水厂、鸦滩水厂(长岭水厂扩建)	75000	36063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	望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县一水厂	40000	4571	/	/
宿松县	小计	363		149775	89304	377	7960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宿松二水厂	1000	440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8	宿松三水厂、佐坝乡自来水厂、二郎镇自来水厂等	140300	61827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178	北浴水厂、北浴乡滑石村汪山、汪老冲村小型集中供水	8475	22037	/	/

行政区划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项目投资 (万元)	其中, 解决不能 24小时供水	
						村庄 (个)	投资 (万元)
			工程等				
	分散供水工程	176	分散供水工程	/	5000	/	/
岳西县	小计	209		22470	75585	806	32979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3	冶溪镇水厂、店前镇水厂、马畈水厂	9374	27469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206	罗铺村鸿雁供水工程、大山村船形供水工程、西坪村险下供水工程等	13096	48116	/	/
迎江区	小计	1		2000	297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	新洲自来水厂	2000	297	/	/
黄山市	小计	584		151067	134940	526	12989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4		48276	38188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30		82620	82050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231		20171	11802	/	/
	分散供水工程	309		/	2900	/	/
歙县	小计	75		59566	35996	243	4720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8	歙县城市管网延伸工程等	10589	4481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12	北岸水厂、大洲源水厂、昌源水厂、三阳镇自来水厂、濂溪水厂等	42900	29291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54	杞梓里镇北龙源供水工程、街口镇毛汰高娥供水工程等	6077	194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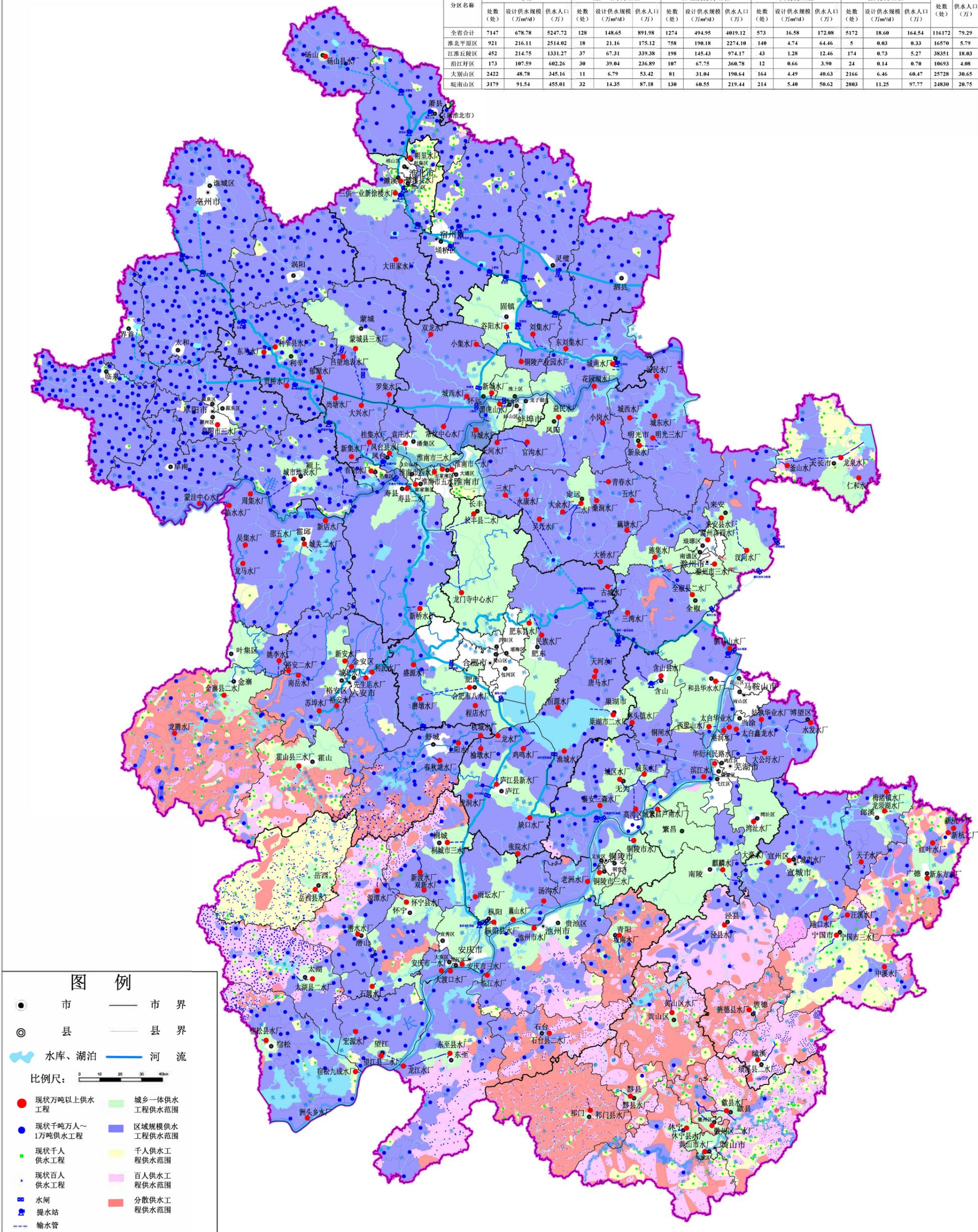
行政区划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项目投资 (万元)	其中, 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	
						村庄 (个)	投资 (万元)
	分散供水工程	1	分散供水工程	/	282	/	/
黟县	小计	6		10996	12521	5	38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5	宏村水厂改建工程、渔亭水厂改建工程、柯村水厂建设工程等	9500	10723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1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1496	1798	/	/
祁门县	小计	313		7313	17843	126	3743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县自来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833	864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4	金字牌镇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箬坑乡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等	6400	14244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4	祁红乡祁红村姚村供水工程、祁红乡祁红村方村坦供水工程等	80	315	/	/
	分散供水工程	304	星光村引山泉水工程、春风村引山泉水工程、双程村引山泉水工程等	/	2420	/	/
休宁县	小计	97		28765	9476	24	1119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2	休宁县城供水管网延伸工程、黄山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11665	1628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4	五城水厂、汉口水厂、齐云山水厂、渠口水厂	8520	4194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91	龙源水厂、源芳水厂、榆村水厂、竹后水厂、首村水厂等	8580	3654	/	/
黄山区	小计	76		31203	46361	120	3042

行政区划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项目投资 (万元)	其中, 解决不能 24小时供水	
						村庄 (个)	投资 (万元)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2	黄山区县城供水管网延伸工程(黄山区水厂)、黄山区三丰水厂	16740	29715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2	黄山市黄山区美烈泰信水厂、汤口镇汤口居供水工程	11000	12936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72	汤口镇冈村阮溪山组供水工程、汤口镇冈村箬溪坑组供水工程等	3463	3710	/	/
徽州区	小计	17		13224	12743	8	327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1	徽州区二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8449	1500	/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3	山头水厂、呈坎镇供水提升工程、富溪水厂	4300	10661	/	/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9	坑上村伊坑引山泉水工程、容溪村容溪引山泉水工程等	475	384	/	/
	分散供水工程	4	呈坎四村分散工程、呈坎容溪分散工程、富溪呈阳分散工程等	/	198	/	/

全省农村供水工程现状图

安徽省农村供水工程现状情况表（截至2023年5月）

分区名称	集中供水工程														分散供水工程		
	小计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千人供水工程			百人供水工程			处数	供水人口
	处数	设计供水规模	供水人口	处数	设计供水规模	供水人口	处数	设计供水规模	供水人口	处数	设计供水规模	供水人口	处数	设计供水规模	供水人口		
全省合计	7147	678.78	5247.72	128	148.65	891.98	1274	494.95	4019.12	573	16.58	172.08	5172	18.60	164.54	116172	79.29
淮北平原区	921	216.11	2514.02	18	21.16	175.12	758	190.18	2274.10	140	4.74	64.46	5	0.03	0.33	16570	5.79
江淮丘陵区	452	214.75	1331.27	37	67.31	339.38	198	145.43	974.17	43	1.28	12.46	174	0.73	5.27	38351	18.03
沿江圩区	173	107.59	602.26	30	39.04	236.89	107	67.75	360.78	12	0.66	3.90	24	0.14	0.70	10693	4.08
大别山区	2422	48.78	345.16	11	6.79	53.42	81	31.04	190.64	164	4.49	40.63	2166	6.46	60.47	25728	30.65
皖南山区	3179	91.54	455.01	32	14.35	87.18	130	60.55	219.44	214	5.40	50.62	2803	11.25	97.77	24830	2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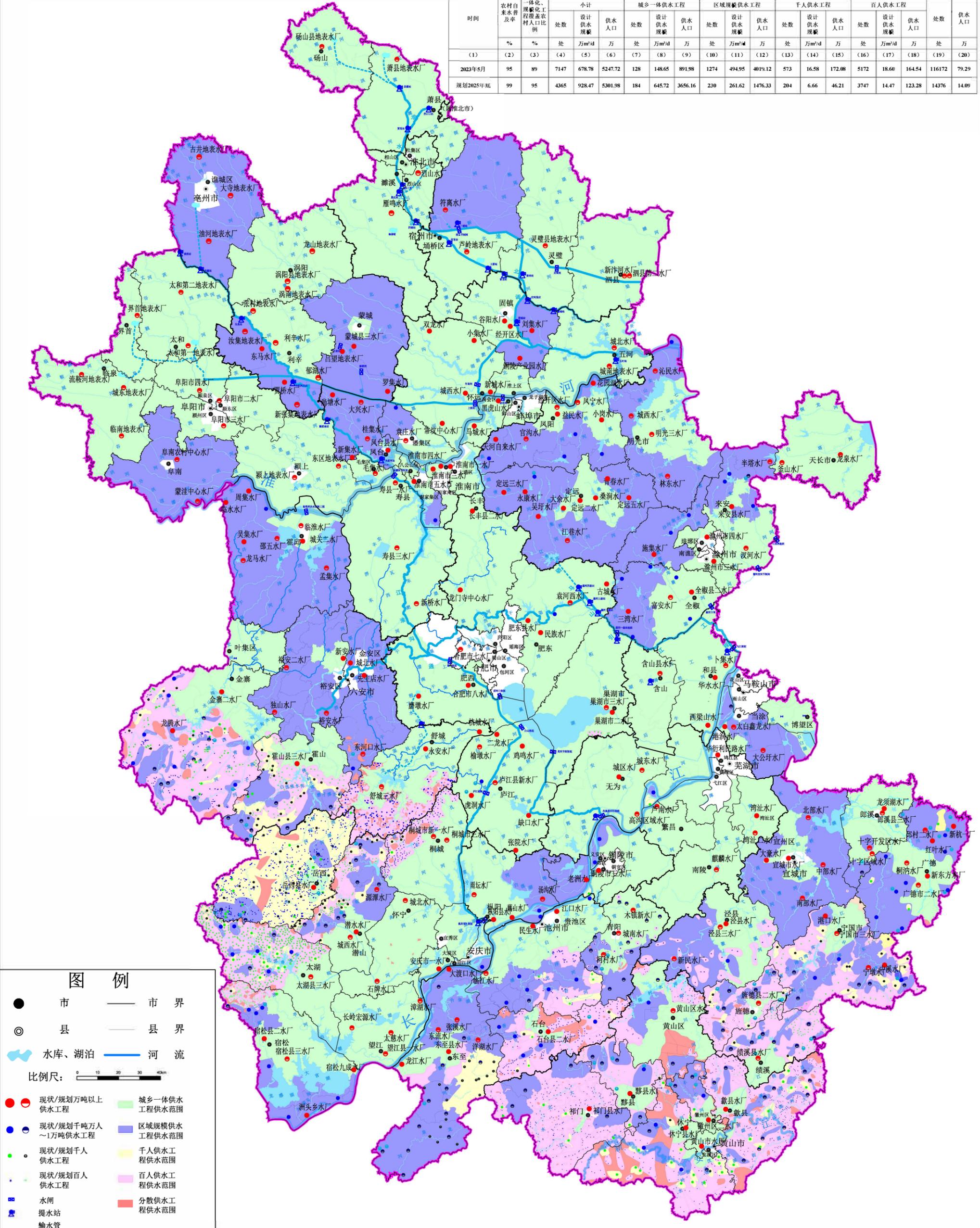
图例

- 市
- ◎ 县
- 市界
- 县界
- 水库、湖泊
- 河流
- 比例尺: 0 10 20 30 40km
- 现状万吨以上供水工程
- 现状千吨万人~1万吨供水工程
- 现状千人供水工程
- 现状百人供水工程
- 水闸
- 提水站
- 输水管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供水范围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供水范围
- 千人供水工程供水范围
- 百人供水工程供水范围
- 分散供水工程供水范围

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工程布局图

全省农村供水工程规划布局情况表

时间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集中供水工程																分散供水工程	
			小计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			千人供水工程			百人供水工程			处数	供水人口	
			处数	设计供水规模	供水人口	处数	设计供水规模	供水人口	处数	设计供水规模	供水人口	处数	设计供水规模	供水人口	处数	设计供水规模	供水人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3年5月	95	89	7147	678.78	5247.72	128	148.65	891.98	1274	494.95	4019.12	573	16.58	172.08	5172	18.60	164.54	116172	79.29	
规划2025年底	99	95	4365	928.47	5301.98	184	645.72	3656.16	230	261.62	1476.33	204	6.66	46.21	3747	14.47	123.28	14376	14.09	



图例

- 市
- 县
- 市界
- 县界
- 水库、湖泊
- 河流
- 比例尺: 0 10 20 30 40km
- 现状/规划万吨以上供水工程
- 现状/规划千吨万人~1万吨供水工程
- 现状/规划千人供水工程
- 现状/规划百人供水工程
- 水闸
- 提水站
- 输水管
- 城乡一体供水工程供水范围
- 区域规模供水工程供水范围
- 千人供水工程供水范围
- 百人供水工程供水范围
- 分散供水工程供水范围